

关于工程造价中停止计取工程定额测定费的通知

【信息时间：2009-2-11 阅读次数：10483】[【我要打印】](#)[【关闭】](#)

造价函〔2009〕8号

各市造价（定额）站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8〕78号）精神，“工程定额测定费”收取自2009年1月1日起取消。因此，原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包括的工程定额测定费自200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。